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應考人基本資料表

※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勿留空白。

應考人姓名		入場證編號				
應考類科(組)別						
現任服務機關(構) (請填至所屬單位如局、司、處、所等)		現任機關(構)首長				
		現任直屬長官				
曾任服務機關(構)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任教學校及系所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table border="1"> <tr> <td>畢 年</td> <td>業 度</td> <td>年</td> </tr> </table>	畢 年	業 度	年
畢 年	業 度	年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任教學校及系所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table border="1"> <tr> <td>畢 年</td> <td>業 度</td> <td>年</td> </tr> </table>	畢 年	業 度	年
畢 年	業 度	年				

附註：

- 一、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請一併填寫。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請填寫「無」；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 二、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構)、學校、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如考選部(○○司)，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請填寫「無」。
- 三、本資料填妥後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併同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105150@mail.moex.gov.tw信箱，俾便辦理口試事宜。